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经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即时语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潘智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